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徐秉羿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305

電子郵件：jojohonda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06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\_114010686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  
上架「轉型正義教育工作坊」課程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4年4月17日院臺正字第1145007719號  
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

訂

線

人事室 收文:114/04/22



1140002499

有附件